

茶山镇 2022 年“8·26”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公示版）

茶山镇 2022 年“8·2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一) 涉事单位、车辆及相关人员情况.....3
- (二) 事故现场天气和道路情况.....6
- (三) 检验鉴定情况.....6
- (四) 货物装载情况.....8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8

- (一) 事故发生经过.....8
- (二) 现场处置情况.....8
- (三) 事故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和善后处理情况... 10

三、事故原因、性质情况及相关单位履职情况.....11

- (一) 事故原因..... 11
- (二) 事故性质..... 11
- (三) 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1

四、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2

- (一)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3
- (二) 建议行政处罚单位及人员 13
- (三)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 14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5

- (一) 切实落实主体责任..... 15
- (二) 大力开展隐患整治..... 15
- (三) 用好用活约谈手段..... 16
- (四) 积极开展宣传教育..... 16

茶山镇 2022 年“8·2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8 月 26 日 14 时 42 分许，在东莞市茶山镇增溪路与卢屋路交汇路口，一辆号牌为粤 BGU807 号重型厢式货车与一辆二轮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二轮电动车驾车者当场死亡及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到事故报告后，经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2022 年 8 月 30 日成立了由镇委副书记王东波担任事故调查组组长、镇应急管理分局、镇交通运输分局、镇公安分局、镇公安分局交警大队、镇总工会、增埗村等有关人员参加的茶山镇 2022 年“8·2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证人证言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

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涉事单位、车辆及相关人员情况

1.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深圳市百兴旺贸易有限公司，2013年3月15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曹梅，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百兴旺贸易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1日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至2025年2月20日。经查，深圳市百兴旺贸易有限公司名下共有货车15辆（其中，货运重型厢式货车10辆，营转非轻型厢式货车3辆，非营运轻型厢式货车2辆。）经调查，涉事驾驶员莫喜荣为深圳市百兴旺贸易有限公司刚招聘的员工，双方于2022年7月26日签订劳动合同，涉事的粤BGU807号重型厢式货车为深圳市百兴旺贸易有限公司名下车辆。

2.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粤BGU807号重型厢式货车

粤BGU807号重型厢式货车厂牌型号：福田牌BJ5166XXY-A5，核定载人数2人，整备质量：6840kg，核定载质量：9030kg，总质量：16000kg，使用性质：货运，所有人：深圳市百兴旺贸易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创业西路与宝安大道交汇处西城上筑3栋D座2305，初

次登记日期：2017 年 12 月 28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2 年 12 月 31 日，保险终止日期：2022 年 12 月 8 日，强制报废期止：2032 年 12 月 28 日，状态：违法未处理。粤 BGU807 号重型厢式货车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取得道路运输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经查，粤 BGU807 号重型厢式货车近三年共有 25 条交通违法记录，其中有 1 条交通违法未处理。

粤 BGU807 号重型厢式货车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城区支公司购买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期间自 2021 年 12 月 9 日 0 时起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 24 时止；保险期间自 2021 年 12 月 9 日 0 时起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 24 时止；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为 100 万元，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限额为 100000 元，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限额为 100000.00 元/座*1 座。

（2）无号牌两轮电动车

车辆颜色：浅蓝色，具有脚踏装置，车辆使用人：莘胜先。

3.涉事驾驶员及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粤 BGU807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车人

涉事驾驶员莫喜荣，男，汉族，持准驾车型为 A1 的机动车驾驶证，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驾驶证状态：正常，初次领证日期：2009 年 2 月 24 日，有效期始：2015 年 2 月 24 日，有效期止：2025 年 2 月 24 日，事故发

生时在有效期内。经查，莫喜荣近三年共有 4 条交通违法，均已处理，共计扣 4 分；近三年无交通事故记录。经查，莫喜荣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

(2) 无号牌两轮电动车驾车者

莘胜先，女，无号牌两轮电动车驾车者。

(3) 曹梅，女，深圳市百兴旺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 事故现场天气和道路情况

1.天气情况。2022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东莞市天气为：晴天，东南风 3 级，气温 32-36℃，事故发生前后天气晴朗、视线清晰。

2.道路情况。事故发生地点为东莞市茶山镇增溪路与卢屋路交汇路口，该路为交叉路口，南往 14 号路方向，西往卢屋休闲广场方向，北往茶山第二小学方向，南北方向为双向四车道沥青路面，南北方向道路中间有双黄实线分隔；该路口有交通信号灯控制，设有人行横道，日间视线良好，该路段限速 40km/h。

(三) 检验鉴定情况

1.肇事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经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BGU807 号重型厢式货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鉴定，得到如下意见：受检的粤 BGU807 号重型厢式货车转向及制动功能有效；左右两侧制动

灯、右前近光灯及左前雾灯功能失效，其余灯具齐全，功能有效。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进行安全技术状况检验鉴定，得到如下意见：受检的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制动及转向功能有效；前照灯及转向灯功能失效符合在本次事故中造成的后果；右位灯有效，后反射器完好。

经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的车辆属性进行了检验鉴定，得到如下意见：受检的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符合 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中 3.1 款“电动自行车”定义，为电动自行车。

经调查，该事发路段限速 40km/h，粤 BGU807 号重型厢式货车事发时车速约为 20km/h，该车未出现超速情况。

2. 驾驶员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1）血液中乙醇（酒精）含量检验

经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莫喜荣血中乙醇含量进行了检验，得到如下意见：受检的莫喜荣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经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莘胜先血中乙醇含量进行了检验，得到如下意见：受检的莘胜先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2）毒品筛查

经交警部门采集粤 BGU807 号重型厢式货车司机莫喜荣的

唾液的检测样本在茶山交警大队进行检测，结果甲基安非他明、吗啡、氯胺酮呈阴性。

3.尸体检验鉴定情况

经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莘胜先尸体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意见：被鉴定人莘胜先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

（四）货物装载情况

2022年8月26日11时10分许，莫喜荣驾驶粤BGU807号重型厢式货车由东莞市茶山镇瀚楠无纺科技有限公司出发（装载布棉材料约1吨重），将货物分别送往东莞市通华玩具厂和东莞市祥达手袋厂。14时42分许，在途经茶山镇增溪路与卢屋路交汇路口时发生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核实，粤BGU807号重型厢式货车不存在超载情况。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及善后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8月26日14时42分许，司机莫喜荣驾驶粤BGU807号重型厢式货车从茶山第二小学往14号路方向行驶，途经茶山镇增溪路与卢屋路交汇路口遇绿灯放行时，在左侧车道（即左转弯、直行车道）右转弯往卢屋休闲广场方向行驶过程中，该车车头右侧与同方向直行的莘胜先驾驶的无号牌两轮电动车发生碰撞，后车辆右侧轮胎辗压倒地的莘胜先身体，造成莘胜先当场死

亡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二）现场处置情况

1.接处警情况

2022年8月26日14时44分，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事故警情：在广东省茶山镇增溪路与卢屋路交汇路口发生一辆号牌为粤BGU807号重型厢式货车与一辆二轮电动车发生碰撞，有人受伤，需要救护车。

2.应急救援情况

茶山分局指挥中心接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转来事故警情了解情况后立即调度警员到现场处置，并通知消防和医院到达现场处置。14时48分许，茶山公安分局巡防队员和铁骑到达现场处理，随后交警大队民警到达现场处置；15时15分，茶山公安分局副局长张少华、交警大队教导员刘锡明和中队长杨伟峰到达现场处置；15时30分，茶山增埗村副书记刘永强到达现场；15时35分，茶山公安分局局长谢雨风和城管分局股长谭伟东到达现场；15时41分，应急分局副局长邹丹和消防大队副大队长杨天宝到达现场；15时49分，交通分局局长张文彬到达现场；15时52分许，交警支队副支队长叶柏伦到达现场。16时00分，交警支队副支队长叶柏伦和茶山公安分局局长谢雨风会同上述人员在现场召开分析研判会，分析事故发生原因，查找交通隐患，针对肇事路段提出初步整改方案，部署明确整改措施。

现场勘查完毕后，茶山交警大队民警随即开展事故有关调查，经办民警将粤 BGU807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莫喜荣带往茶山人民医院抽血检验后传唤到茶山交警大队进行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16 时 00 分许，交通恢复，现场暂扣粤 BGU807 号重型厢式货车和无号牌二轮电动车。

综上所述，此次事故的信息报送及时，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情况；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应急救援得当，未因处置不当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扩大及发生次生事故。经评估，此次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到位，符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事故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和善后处理情况

1.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本起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莘胜先，女，汉族，户籍地址：河南省邓州市林扒镇姜营村。经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莘胜先尸体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意见：莘胜先符合交通事故致胸部损伤死亡。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经统计，此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约 110 万元。

3.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茶山交警大队立即组织与茶山应急管理分局、茶山交通分局做好工作对接及上报相关调查工作情况，组织人员全力做好死者家属的慰问安抚工作，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死者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东莞市殡仪馆进行尸体火化。

2022 年 9 月 15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茶山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编号：441924120220000039），认定当事人事故责任如下：当事人莫喜荣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当事人莘胜先无责任。

三、事故原因、性质、相关单位及人员履职情况

（一）事故原因

当事人莫喜荣驾驶灯光系统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通过路口时，不按导向车道标志指示通行。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东莞市茶山镇 2022 年“8·2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三）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深圳市百兴旺贸易有限公司

经查，深圳市百兴旺贸易有限公司存在主要负责人与安全管理人员未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未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制度与措施，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消除车辆存在的事故隐患，未按要求对从业人员开展岗前教育培训，

未对粤 BGU807 号重型厢式货车等车辆的相关驾驶人员在发生交通违法违章行为后进行专门的教育培训督促遵守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台账不完善，日常培训无考核记录。

2.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茶山大队

年初以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茶山大队先后投入 930 多万元对 11 条主要道路中央护栏设施进行完善，投入 1000 余万升级改造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投入 660 多万元对伟建工业园道路实施综合整治。对 5 条道路的中央隔离设施进行完善，封闭隐患道路开口 20 处，完善道路标志标线 20 处。同时，围绕“减量控大考核专项行动”、“警情压减工作”、“五大要素摸排管控专项行动”等行动要求，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行为，现场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42595 宗，警告 14009 宗，同比上升 110.1%、59.4%；查处货车现场违法 5303 宗，同比上升 169.9%；货车违停 2856 宗，同比增长 108.2%；查处酒驾醉驾共 419 宗，同比下降 22.1%。

3.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茶山分局

作为事故辖区道路运输主管部门，年初以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茶山分局能认真分析我镇交通运输行业安全形势，研究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坚持把日常检查与“安全生产月”等专项工作相结合，重点对辖区内客货运输、危险品运输、机动车维修及驾培等企业进行全面大检查。截至 9 月底，茶山镇交通运输行业主要

检查对象 436 户，累计检查交通运输业户 1245 家次，责令业户整改累计 66 次。

四、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当事人莫喜荣在此事故中负全部责任，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¹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交通肇事罪，建议由交警部门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目前，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茶山大队已对莫喜荣刑事立案侦查。

（二）建议行政处罚单位及人员

深圳市百兴旺贸易有限公司存在主要负责人与安全管理人员未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未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制度与措施，未按要求开展岗前教育培训，未对粤BGU807号重型厢式货车等车辆的相关驾驶人员在发生交通违法行为后进行专门的教育培训督促遵守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台账不完善，日常培训无考核记录等违法行为²。建议由属地交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交通肇事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工地、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

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2.当事人莫喜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³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一）在划有导向车道的路口，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之规定，建议交由违法行为地交警部门依法处理。

3.当事人莫喜荣驾驶的粤BGU807号重型厢式货车左右两侧制动灯、右前近光灯及左前雾灯功能失效，建议由属地交警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茶山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函告深圳市龙岗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龙岗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监管深圳市百兴旺贸易有限公司的同志进行约谈，督促加强对辖区交通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

2.法定代表人曹梅、负责安全生产的管理人员耿广薄，在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中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导致公司存

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一）在划有导向车道的路口，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

在主要负责人与安全管理人员未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未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制度与措施、未按要求开展岗前教育培训，教育培训台账不完善，日常培训无考核记录等违法行为。建议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分别对深圳市百兴旺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曹梅、负责安全生产的管理人员耿广薄进行约谈，要求其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道路运输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对公司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形成约谈纪要。

3.如果在后续的调查中，纪检监察部门发现其他违法违纪行为，再进行调查处理。

4.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视同工伤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吸取东莞市茶山镇 2022 年“8·2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教训，防范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一）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深圳市百兴旺贸易有限公司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层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对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

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要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重点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二）大力开展隐患整治。茶山镇交警和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路面的严查严管，重点严查“百吨王”“泥头车”“搅拌车”重型货车等重点车辆违法行为，加快整治摩托车违法上路、驾乘人员不戴安全头盔、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超员、酒驾、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闯红灯、乱穿马路等行为。加大对辖区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力度，不断完善辖区标志标线和交通安全设施，全力遏制亡人交通事故发生。9月中旬，茶山镇交警和城管部门已将卢屋路与增溪路交汇路口的非机动车道路面衔接处不连贯处进行矮化，并增加非机动车道提示牌及村庄提示牌，提高非机动车通行效率。

（三）用好用活约谈手段。茶山镇交警、交通运输及应急管理部门要运用好“一线三排”、红黑榜约谈等手段，从源头上管好货运企业，督促货运企业履行交通安全主体责任。9月14日下午，茶山镇工作专班对涉“8.26”亡人事故的企业代表进行了约谈，对涉事货车存在超载的违法行为进行通报，督促企业清理名下车辆违章情况，加强货车驾驶员交通安全培训和安全监管。9月22日下午，茶山镇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专班组织召开8月份重点企业“红黑榜”及“一线三排”约谈会，

镇委副书记、镇长黄丽香，镇委副书记王东波，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分局、城管分局等相关负责人参会。会议通报了8月份茶山镇货运企业“黑榜”和“一线三排”隐患企业情况，镇委副书记、镇长黄丽香对做好下一阶段工作进行部署并提出明确要求。

（四）积极开展宣传教育。茶山政府及交警、交通运输等职能部门要充分借助信息传媒手段，通过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等平台通报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对终生禁驾人员、多次违法重点车辆、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的运输企业予以曝光。扎实开展“一盔一带”“八进”交通安全宣传活动，组织企业从业人员学习教育并观看道路交通事故视频，积极营造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良好氛围。